

#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— 12 —



— 12 —

#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我所党建经费组织管理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财政部、中央机关工委、国家机关工委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324号）和《关于扎实做好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党委〔2017〕39号），结合研究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党费收缴

第一条 党支部每年年初组织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

每月交纳党费

20，超过500元但不超过1000元的，比原

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 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当量工资

### 【原文】 子曰：“有法入矣，志以。”

子曰：“有法入矣，志以。”

子曰：“有法入矣，志以。”

子曰：“有法入矣，志以。”

子曰：“有法入矣，志以。”

子曰：“有法入矣，志以。”

子曰：“有法入矣，志以。”

子曰：“有法入矣，志以。”

### 【原文】 子曰：“有法入矣，志以。”

子曰：“有法入矣，志以。”

子曰：“有法入矣，志以。”

子曰：“有法入矣，志以。”

子曰：“有法入矣，志以。”

### 【原文】 子曰：“有法入矣，志以。”

子曰：“有法入矣，志以。”

子曰：“有法入矣，志以。”

子曰：“有法入矣，志以。”

子曰：“有法入矣，志以。”

子曰：“有法入矣，志以。”

子曰：“有法入矣，志以。”

子曰：“有法入矣，志以。”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以上）或中巴车（25座及以下），不得租用轿车（5座及以下）。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### 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#### 第三章 党费使用范围

第十九条 党费使用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教育党员、开展党的活动、表彰先进、奖励优秀；

（二）

（三）





(四) 租车费，大巴车(25座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，中巴车(25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，租车到异地以外的，租车费用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住宿费，每年每人均不得超过500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离退休干部待遇参照

的方式使用党费,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





